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 **完成收購哈爾濱學院 及 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

### **完成收購哈爾濱學院**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哈爾濱學院的100%舉辦者權益及贛州序騰（哈爾濱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唯一股東）的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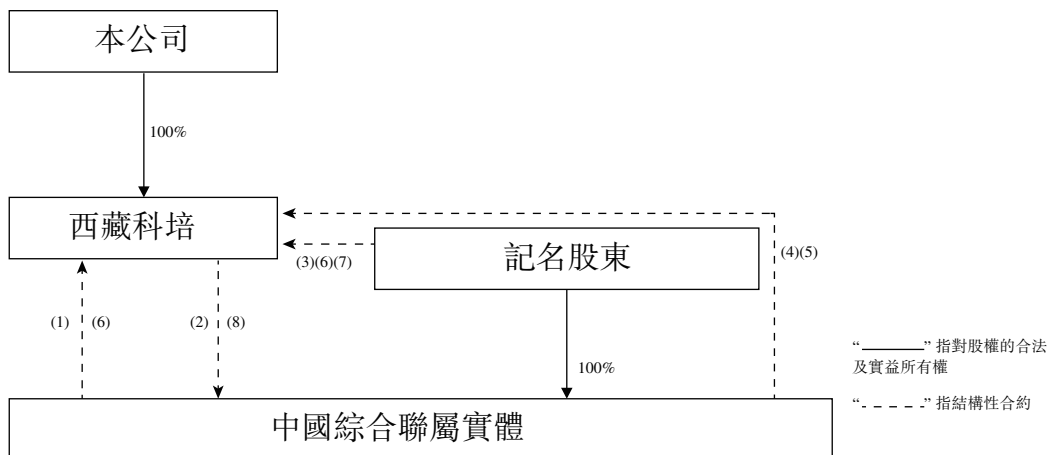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工商登記，並已完成轉讓贛州序騰的100%股權。

於2021年3月29日，西藏科培及哈爾濱學院訂立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哈爾濱學院將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

於2021年3月29日，西藏科培及哈爾濱學院訂立下列構成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據此，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撥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1)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4)股權質押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6)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7)配偶承諾；及(8)貸款協議。於簽訂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後，哈爾濱學院將成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下圖說明本公司、西藏科培、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期權。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學校舉辦者於哈爾濱學院之權利。
5.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於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之權利。
6. 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各自委託授予之股東權利。
7. 記名股東將彼等持有肇慶科培的股權作股權質押。
8. 西藏科培向肇慶科培提供貸款。

### 採用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哈爾濱學院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哈爾濱學院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就哈爾濱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任何我們的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確定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展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基於上述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已採用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通過該合約本集團將可實現對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的完全控制並且將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 解除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少於50%的權益，且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於有關時間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下：

- 一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及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公司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本公司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本公司屆時會根據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相當意義。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章節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以了解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做努力及所採取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於加州開辦新學校。

## 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具體協議：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支付相應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維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西藏科培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科培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科培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
- (g) 基於發展教育業務的目的開展其業務營運及保持其相關必需的牌照、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屬合法及有效。不得允許任何導致該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失效、撤銷或於屆滿後無法續新之行為／疏忽；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因相關政府機關更改條文而須變動及／或增加，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定作出變動及／或補充；
- (h)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提供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告知在業務或營運過程中產生或可能產生對西藏科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竭力防止有關情況及／或損失增加再次發生；
- (i)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自經西藏科培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商業保險，保險金額及範圍應與在相同領域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資產或物業的公司及學校的一般保險相符；及
- (j) 保存及管理哈爾濱學院的所有獲授權的原公章以及實現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所需的其他文件或物品。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哈爾濱學院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相應部分的哈爾濱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分別於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或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附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贛州序騰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及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6)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哈爾濱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哈爾濱學院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先生、舒女士、葉念廡先生之配偶及葉潯先生之配偶（「**相關配偶**」）已不可撤回承諾：

- (a) 相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尤其是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相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在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相關配偶授權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相關配偶於肇慶科培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配偶承諾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於西藏科培及相關配偶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之前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 **(8)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無息貸款。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同意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注資哈爾濱學院。

貸款協議之條款直至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均轉讓予西藏科培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期限，直至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或哈爾濱學院違反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或哈爾濱學院根據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西藏科培授予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及學校舉辦者的無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 **調解爭議方案**

各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 **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旨在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且所有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及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且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應對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倘記名股東因身故、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肇慶科培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記名股東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應對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併購或拆分，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其中包括），西藏科培及／或其指定者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應指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其根據中國法律收到之資產直接轉讓予西藏科培及／或其指定者。

此外，西藏科培已獲不可撤回授權及委託作為哈爾濱學院之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之權利及作為哈爾濱學院之董事行使獲委任人之權利及作為肇慶科培之股東行使記名股東之權利。

## 分擔虧損

倘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科培可向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科培的責任。概無構成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有責任分擔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科培分擔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本公司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與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否則西藏科培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 與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訂立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西藏科培。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倘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a) 撤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b)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c) 施加本集團、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d) 要求本公司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e)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f)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 董事對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董事認為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之哈爾濱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以將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公告「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葉先生、舒女士及葉濤先生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2)葉濤先生及葉念廸先生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及(3)肇慶科培，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葉先生、舒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廸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框架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複製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非直接或間接擁有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哈爾濱學院結構性合約（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之控制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單位，負責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西藏科培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贛州序騰」	指	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學院」	指	哈爾濱石油學院，於中國哈爾濱一所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哈爾濱學院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配偶承諾及貸款協議之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科培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貸款協議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葉先生」	指	葉念喬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念廸先生」	指	葉念廸先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葉先生之胞弟
「葉潯先生」	指	葉潯先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執行董事及葉先生及舒女士的兒子
「舒女士」	指	舒麗萍女士，葉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負面清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就本公告而言，肇慶科培、贛州序騰、哈爾濱學院及學校舉辦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肇慶科培的股東，即葉先生、舒女士、葉潯先生及葉念廸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哈爾濱學院、哈爾濱學院及西藏科培董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西藏科培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配偶承諾，由(i)舒女士的配偶葉先生，(ii)葉先生的配偶舒女士，(iii)葉潯先生的配偶陳晨女士，及(iv)葉念廸先生的配偶陳欣妮女士簽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西藏科培」	指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科培」	指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葉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